

104年度 三民輔考事業集團  
地方特考全國擬真模擬考  
考試簡章



三民輔考事業集團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三民輔考事業集團 [www.3people.com.tw](http://www.3people.com.tw)

# 目錄

# 頁次

壹、地方特考全國擬真模擬考試重要事項日期時程表.....	1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2
參、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2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3
伍、地方特考全國擬真模擬考考試日程表.....	4
陸、答題注意事項.....	8
柒、其他注意事項.....	8
捌、附件.....	9

壹、 地方特考全國擬真模擬考試重要事項日期時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04	11	11	三	中午 11:00 公告與受理登記報名	1、 本班當期學員，以簡訊通知報名 訊息與報名網址；採「網路報名」。 2、 非本班當期學員與「新生」，一律 採「網路報名與繳費」(地方特考 擬真模擬考報名專區) 3、 考試簡章可於報名專區下載。										
104	11	22	日	報名截止(晚 18:00 )	1、 請注意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104	12	04	五	試場位置公告	1、 12 月 04 日晚 18:00，再輔以簡 訊通知應考人考場位置；凡未收 到簡訊通知，可來電查詢。 2、 詳細考場座位圖，請於考試當日 至考場查詢。										
104	12	05	六	三等財稅行政 測驗考試日期(第一天)	1、 三等財稅行政，考程計二天。										
104	12	06	日	三等財稅行政 測驗考試日期(第二天)											
104	12	06	日	四等、五等類科 測驗考試日期(全一天)	1、 四等、五等類科：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等別</th> <th>類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等、五等</td> <td>財稅行政</td> </tr> <tr> <td>四等、五等</td> <td>一般行政</td> </tr> <tr> <td>四等、五等</td> <td>一般民政</td> </tr> <tr> <td>四等、五等</td> <td>人事行政</td> </tr> </tbody> </table>	等別	類科	四等、五等	財稅行政	四等、五等	一般行政	四等、五等	一般民政	四等、五等	人事行政
				等別	類科										
四等、五等	財稅行政														
四等、五等	一般行政														
四等、五等	一般民政														
四等、五等	人事行政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本次考試不收回考卷與試題。 2、 17:30，憑上課證或入場證發放； 提供書面解答。 <u>另，全程參加本 次擬真模擬考，再加碼贈送：口 袋怪獸公職單字本。</u> ◆ 三、四等贈送：進階篇單字本。 ◆ 五等贈送：基礎篇單字本。														
◆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三民補習班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 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年11月11日(三)11:00起至104年11月22日(日)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1、本次地方特考擬真模擬考考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官網」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無另行販售。
- 2、請先瀏覽考試簡章後再至指定網頁報名。
- 3、煩請應考人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4、參加本次地方特考擬真模擬考，務請先詳閱考試簡章內容，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費)、變更考試別、類組或考區。

三、模擬考試簡易報名流程說明：

地方特考擬真模擬考報名專區(三民官網)→選擇報名等別與類科→填寫基本資料→依報名身分繳費→送出→專人連絡與確認考場等相關資訊→寄發報名證明資料(含入場證)電子檔→完成。

## 參、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

身分/類別	費用
本班當期(服務期限內)學員 (含面授、DVD函授、雲端與合作單位雲端學員)	不收費
非本班當期學員或「新生」；報名三等考試	\$400 事務處理費；不退費。
非本班當期學員或「新生」；報名四等考試	\$300 事務處理費；不退費。
非本班當期學員或「新生」；報名五等考試	\$200 事務處理費；不退費。

二、繳費方式：

- 1、除本班當期學員另有報名專區外，其餘身分應考人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繳費。
- 2、完成線上報名繳費後，會有專員再致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含考場確認)，並寄發報名證明資料(含入場證)電子檔給應考人。

## 肆、 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 一、三等財稅行政：104 年 12 月 05 日(六)至 104 年 12 月 06 日(日)；共計二天。
- 二、四等與五等考試：104 年 12 月 06 日(日)；共計一天。
- 三、參加應試時請考生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應考；應考時應依身分類別，出示「上課證、身份證件或入場證」，以便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者，本班得婉拒入場應試。
  - 1、 本班當期(服務期限內)學員：
    - 甲、面授學員：請攜帶『上課證』。
    - 乙、DVD 函授、雲端、套書與合作單位雲端學員：請攜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有照片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查驗。
  - 2、 非本班當期學員與「新生」：
    - 甲、請攜帶本班寄發之「入場證」(需於考試日攜帶來班；可以紙本、手機或平板出示電子檔)
    - 乙、另，請攜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有照片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備查。

## 伍、 地方特考全國擬真模擬考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財稅行政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05日(星期六)										12月0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2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17:10	預備	19:20	預備	08:20	預備	10:30
	考試	08:30 ∩ 10:3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10 ∩ 17:10	考試	17:20 ∩ 19:20	考試	19:30 ∩ 21:30	考試	08:30 ∩ 10:30	考試	10:40 ∩ 12:40
財稅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會計學		◎ 稅務法規		◎ 財政學		◎ 經濟學		◎ 民法		◎ 租稅各論	

- 一、12月05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2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二、四等財稅行政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0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08:2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預備	18:50	
	考試	08:30 ∩ 10:3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4:40 ∩ 16:10	考試	16:20 ∩ 17:50	考試	19:00 ∩ 20:30	
財稅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會計學概要		◎ 稅務法規概要		◎ 財政學概要		◎ 民法概要	
<p>一、 12月06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2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 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三、四等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與人事行政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0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	時間	預備	08:2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00	預備	15:40	預備	16:50
	考試	08:30 ┆ 10:3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10 ┆ 15:4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17:00 ┆ 18:30	
一般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法概要		◎ 政治學概要		※ 行政學概要		◎ 公共管理 概要	
一般民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法概要		◎ 政治學概要		※ 行政學概要		◎ 地方自治 概要	
人事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 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政法概要		現行考銓 制度概要		※ 行政學概要		心理學概要 (包括諮商與輔導)	

- 一、12月06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2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五等類科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0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p>一、12月0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45題，其中單選題35題(每題2分)；複選題10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 陸、 答題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 B 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與作答。
- 三、除五等國文考科考試外，測驗式試題每題(A)(B)(C)(D)四個選項，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答錯不倒扣分數。
  - 1、 有關五等考試國文考科複選題作答相關說明、適用法規、計分解說、試題範例、試卡劃記說明等資訊，可至考選部網站首頁/複選題宣導專區項下查詢。
-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圓圈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圓圈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五、測驗式試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
- 六、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有相關勘誤事宜，統一於 12 月 08 日下午 14:00 「報名頁面」公告。
- 二、舉辦地方特考擬真模擬考之目的在於「加強訓練應考人作答技巧」
  - 1、 擬真模擬考，參照相同考試時間與答題方式。除可了解考生對試題的認知、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程度，並可幫助考生設定短期目標及未來國考路上的讀書時間規劃。
  - 2、 請應考人以「考試」標準答題方式作答。
- 三、本次模擬考相關考卷、作答紙與答案卡，不需繳回。
- 四、未參與考試之應考人，請於 12 月 06 日 17:30~12 月 13 日 18:00 止，親至報考考場之服務處領取，領取時，請出示相關證件領取；上課證或入場證，逾期不再接受補領。
- 五、未盡事宜，將以官網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捌、 附件：

104 年度 三民輔考事業集團地方特考全國擬真模擬考  
考試報名表與入場證

報名等別與類科	應試考場		
應 考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繳費記錄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經辦人員		
	交易單號		
說明	~ 請應考人詳閱下述相關說明 ~ 一、考試日期： 1、三等財稅行政：12 月 05 日(六)、12 月 06 日(日)，共計二天。 2、四等類科：12 月 06 日(日)，共計一天。 3、五等類科：12 月 06 日(日)，共計一天。 二、考場位置公告；通知方式： 1、「入場證」欄位(應試考場)，通知考場位置。 2、12 月 04 日 18:00，報名頁面公告各考場位置，另，再輔以簡訊通知應考人考場位置；凡未收到簡訊通知，可來電查詢。 3、詳細考場座位圖，請於考試當日至考場查詢。 三、到考試時，請應考人攜帶本「入場證」與相關證件備查。當日 17:30，憑上課證或入場證發放；提供書面解答。另， <u>全程參加本次擬真模擬考，再加碼贈送：口袋怪獸公職單字本。</u> ◆ 三、四等贈送：進階篇單字本。 ◆ 五等贈送：基礎篇單字本。 四、未到考者，請於 12 月 13 日 18:00 前，憑入場證至考區服務地點領取試卷，逾期恕不接受補領。		